**1.项目名称：铜仁市生态环境局乌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项目服务采购**

**2.项目编号：TRZFCG-2020-019**

**3.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6日**

**4.采购预算：683100.00元（最低限价683100.00元）**

**5.采购预算确定依据:**

**铜仁市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申请表**

**6.采购人名称: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联系人:刘科长**

**联系电话:15185961308**

**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川硐麒龙国际会展城）**

**项目联系人:张琰**

**联系电话:0856-3912922**

**8.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用户需求见附件**

采购需求

**铜仁市长江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方案**

根据《长江入河和渤海地区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监测工作方案》和《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工作的函》要求，为切实做好全市长江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监测范围

以铜仁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排查的入河排污口清单为基础，其中石阡县3个、思南县199个、德江县66个、沿河县146个。排污口详细点位座标及排污口随机码详见附件《铜仁市长江入河排污口交办清单》。

铜仁市长江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分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监督性监测和排污责任单位负责实施的自行监测。其中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实施，相关分局配合，2020年全年预计开展3次。

二、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

监测分析方法应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国家标准方法。尚无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的，或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不能得到合格测定数据的，可选用其他方法，但必须做方法确认和方法验证，证明该方法的可靠性。

监测过程应执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等国家或地方正式发布实施的有效监测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年号取消以有效版本为准。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相应监测方法，以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等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四、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工作要求

**（一）监测项目**

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及特征污染物，同时应记录色、嗅、味等感官描述。

**（二）监测频次**

2020年全年共监测3次，其中2020年5月、8月、12月各1次。对于呈季节性、间歇性排放特征的排污口，应合理选择监测时段；对于监测超标的排污口，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三）监测方法**

入河排污口监测参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执行。流量、水温、pH原则上现场测定，氨氮、总氮、总磷优先采用流动注射分析方法。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任务承担机构必须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并对监测工作质量和监测结果负责。

铜仁市环境监测站制定《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监测质控方案》，指导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任务承担机构做好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并负责对其监测过程及结果开展质量检查和审核。

**备注：**

**1.论证文件费和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